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參加美國聯邦存保公司 「風險管理檢查訓練系列課程-檢查基礎訓練」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領組謝欣達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摘要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美國聯邦政府銀行監理機關之一，以風險管理與金融檢查之實務經驗規劃「風險管理檢查訓練系列課程(Risk Management Examiner Training Program Courses)」，並於2018年度開放「檢查基礎訓練課程」(下稱本課程)等子課程予國際同業參與。本課程內容涵蓋七大主題分別為：(一)資產負債表、(二)有價證券、(三)收益、(四)資本、(五)流動性、(六)財務分析、(七)內部控制。

本課程透過講授提供參與者銀行監理、基本財務分析、準備檢查報告之基礎觀念，並藉由課堂的互動討論達到六項課程目標：(一)理解如何使用所謂「加州開展法」驗證銀行申報之財務報告的正確性。(二)理解如何評估銀行投資組合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檢視其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足以規範銀行投資行為。(三)理解收益構成之各個組成科目及其相互關係，正確評估銀行的收益表現，以及能否持續地穩健經營。(四)瞭解「雙重資本標準」四項資本比率之計算，以及該等比率與「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之關係。(五)理解CAMELS銀行財務分析架構的四大構成要素，並應用「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分析銀行財務狀況。(六)辨識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控制點。

參與本課程後，從FDIC監理與因應金融危機經驗，本文建議應持續審慎監控銀行經營風險，以及早發現風險管理缺失並採取立即糾正措施，避免風險擴大。其次，實地檢查有助掌握銀行重大違失並確保穩健經營，故應定期辦理實地檢查或查核，以作為監控銀行重要風險的必要措施。此外，審酌本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之授權，係具備控制承保風險及處理要保機構等權限之風險管控型(risk minimizer)存款保險機構，並具有對要保機關執行特別事項查核之權責。就此，本文建議為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並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本公司應持續派員參與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汲取先進國家存保制度與經驗，以及持續培養與訓練查核人員，並系統化與制度化地傳承查核和監理專業與經驗。

目次

壹、 課程目的.....	1
貳、 課程過程.....	1
參、 導論-銀行類型與聯邦監理機關.....	2
肆、 課程重點.....	4
一、 主題一：資產負債表.....	4
二、 主題二：有價證券.....	8
三、 主題三：收益.....	13
四、 主題四：資本.....	17
五、 主題五：流動性.....	23
六、 主題六：財務分析.....	27
七、 主題七：內部控制.....	33
伍、 心得及建議.....	37
一、 持續審慎監控銀行經營風險，以及早發現風險管理缺失並採取立即糾正 措施，避免風險擴大.....	37
二、 實地檢查或查核有助掌握銀行重大違失並確保穩健經營，定期辦理實地 檢查或查核為監控銀行重要風險的必要措施.....	38
三、 持續派員參與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汲取先進國家存保制度與經驗， 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並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	39
四、 持續培養與訓練查核人員，並系統化與制度化地傳承查核和監理專業與 經驗.....	40

圖目錄

圖一 美國銀行監理分工體系圖	3
圖二 收益分析路徑圖	14

表目錄

表一 聯邦主要監理機關之銀行監理數與總資產表	4
表二 財務狀況比較報表之格式	7
表三 「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	22
表四 資本適足評估比率	29
表五 資產品質評估比率	30
表六 收益評估比率	31
表七 流動性評估比率	32

壹、課程目的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 FDIC)係聯邦層級的銀行監理機關之一，職司受其監理之銀行的風險控管與金融檢查。FDIC 依其累積之實務經驗而規劃「風險管理檢查訓練系列課程(Risk Management Examiner Training Program Courses)」，並於 2018 年度開放有限名額予國際同業參與上述系列課程之「檢查基礎訓練課程」、「金融機構分析」、「資產負債管理」、「放款分析」、「檢查管理」、「資訊科技檢查」等六項子課程，本公司派員參加者為上述「檢查基礎訓練課程」(下稱本課程)。

本課程係提供參與者有關銀行監理、銀行基本財務分析與準備檢查報告之基礎知識與觀念，對於該國籍之與課者著重相關檢查實務內容之講授與及案例操作，以訓練與培養基層檢查人員。另對於非其國籍之國際同業則希望透過課程參與及討論，使渠等瞭解 FDIC 執行監理檢查任務的作業流程，並達到下列目標：

- 一、理解如何使用所謂「加州開展法」(California Spread)驗證銀行申報之財務報告的正確性。
- 二、理解如何評估銀行投資組合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檢視其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足以規範銀行投資行為。
- 三、理解收益構成之各個組成科目及其相互關係，正確評估銀行的收益表現，以及能否持續地穩健經營。
- 四、瞭解「雙重資本標準」四項資本比率之計算，以及該等比率與「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之關係。
- 五、理解 CAMELS 銀行財務分析架構的四大構成要素，並應用「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分析銀行財務狀況。
- 六、辨識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控制點

貳、課程過程

本課程係「檢查基礎訓練課程」之國際同業專班，有來自 8 國之中央

銀行、存保機構與銀行監理機關人員共計 20 名參與課程，為期五天。課程內容涵蓋七大課程主題，課程安排依序為：(一)資產負債表、(二)有價證券、(三)收益、(四)資本、(五)流動性、(六)財務分析、(七)內部控制。分別由 FDIC 現職或退休之資深風險管理人員或檢查人員擔任各項主題之講師。各講師除依其專長講授課程外，並引導參與者進行課堂分組討論、報告及隨堂練習。

正式進入主題課程之前，先由 FDIC 之資深檢查人員簡要說明檢查人員應訓練與學習之能力，諸如：敏銳察覺能力、決斷能力、組織與規劃能力、書面與口頭溝通能力、領導能力、適應能力，以及良好的人際互動。

此外，就檢查人員之角色與任務，列舉如下：

- (1) 界定和分析銀行相關資料。
- (2) 就銀行經營現況作出合理判斷。
- (3) 辨識確定銀行經營現況的驅動力及對未來績效表現的可能影響。
- (4) 將查核所見缺失與建議通知銀行經營管理階層，並要求追蹤列管與改正。

參、導論-銀行類型與聯邦監理機關

美國的銀行家數眾多且銀行體系複雜，一般得依將銀行區分為下列三大類型：

一、依特許機關(Chartering Authority)區分

以銀行向不同層級之特許機關申請註冊成立為標準，得區分為向聯邦政府註冊獲得特許成立之全國性銀行，以及向州政府註冊獲得特許成立之州立案銀行。

二、依營業執照種類(Charter Type)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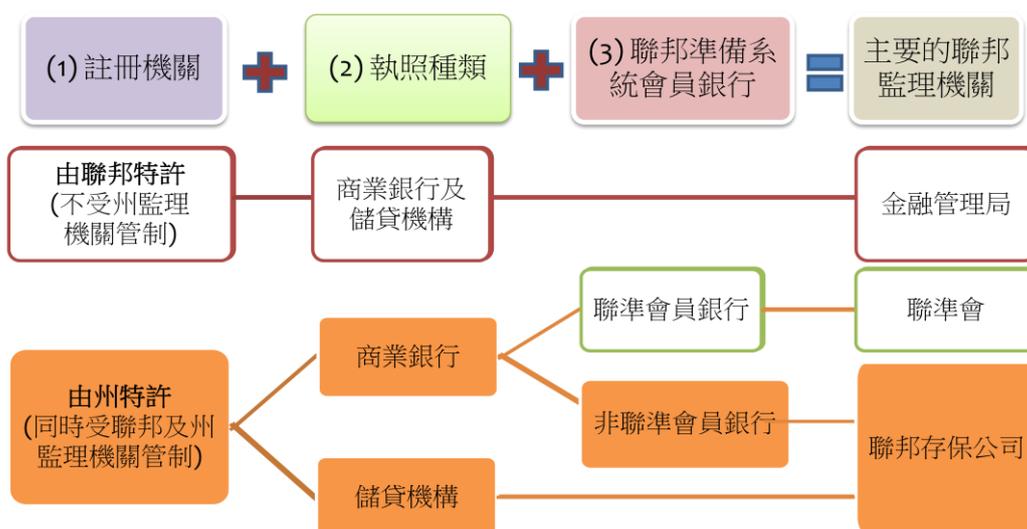
以銀行所申請之業務項目及內容的不同，可區分為營業項目較複雜廣泛的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以及專營吸收存款與放款之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 association, S&L)。

三、依是否具備聯邦準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會員區分

以銀行是否為聯邦準備系統會員銀行區分，則可分類為聯邦準備系統會員銀行(下稱「聯準會員銀行」)與非聯邦準備系統會員銀行(下稱「非聯準會員銀行」)。

首先，依美國銀行監理權責的劃分原則，全國性銀行係由隸屬財政部之金融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監理；而州立案銀行則由各州之銀行監理機關負責監理之。

其次，向州註冊獲得特許成立之州立案商業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加入聯邦準備系統。如州立案商業銀行向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r FRB，下稱聯準會)申請加入聯邦準備系統且獲許可後則具備「聯準會員銀行」資格，而由聯準會與其註冊成立之州監理機關共同監理。



圖一 美國銀行監理分工體系圖

再者，未申請加入聯邦準備系統之州立案商業銀行與州立案儲貸機構，因均「非聯準會員銀行」，則由其註冊成立地之州監理機關與 FDIC 共同監理。

綜上所述，FDIC、聯準會及金融管理局係聯邦層級的銀行監理機關，共同分擔銀行監理業務(圖一)。簡言之，FDIC 擔任州立案「非聯準會員銀行」暨州立案儲貸銀行之監理機關，負責辦理對州立案「非聯準會員銀行」暨儲

貸銀行之金融檢查、法令遵循(Compliance Supervision)，並進行與採取各項監理作為。

目前 FDIC 監理之銀行數共 3,668 家，其比例約佔受三個主要聯邦監理機關監理總數三分之二，即佔監理總數之 64%。由於 FDIC 所監理者係州立案「非聯準會員銀行」與州立案儲貸銀行，該等機構之平均資產規模較小，因此就資產總額方面，受 FDIC 監理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僅佔全體受監理銀行資產總額的 17%(表一)。

總結而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係負責監理銀行家數最多之聯邦主要監理機關，已累積相當豐富的風險控管與實地檢查之實務經驗，爰開設「風險管理檢查訓練系列課程」，以系統化地整理監理專業與經驗，並制度化地傳承予新進檢查與監理人員。

表一 聯邦主要監理機關之銀行監理數與總資產表

聯邦監理機關之監理銀行數與總資產表				
	銀行數	比重	總資產(兆)	比重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3,668	64%	2.88	17%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	1,247	22%	11.69	68%
聯邦準備理事會	822	14%	2.67	15%
合 計	5,737		17.24	

資料日期：2018/7/31

肆、課程重點

一、主題一：資產負債表

銀行的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或稱財務狀況表(statement of condition)，係指銀行在某一段特定時間內的財務狀況的陳述，並對各種

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進行分類，為銀行諸多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之一。就銀行實務而言，最常見的財務報表是銀行的日報表。日報表的主要用途是銀行經營者用來管理銀行內部營運情形與績效的工具。監理機關並未要求各銀行應使用統一格式銀行內部財務報表，惟基於監理目的，所有銀行均須依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發布的準則編制「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Consolidated Reports of Condition and Income, 通稱 Call Report, 通知報表)，並按季申報與提交予其監理機關。

檢查人員於實地查核時，須負責驗證受檢銀行提交之「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並編製該銀行之「財務狀況比較報表」(Comparative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ROE page, 通稱 ROE 頁)，以下簡述此兩份監理相關的重要財務報表

(一)「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

銀行依規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須向監理機關提交「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倘未如期提交，則該銀行之管理人員將遭受行政裁罰。

1. 「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之編製格式

銀行必須依「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準則與所訂之格式編製「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目前有兩種格式：

(1) 表格 031 (Form 031)

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適用表格 031 編製「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

(2) 表格 041 (Form 041)

僅有國內營業單位與分支機構之銀行適用表格 041 編製「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

2. 「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之用途

銀行按季向監理機關提交「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該等報告內之各

項財務數據係供監理機關監控個別銀行和整體銀行業的營運情形、經營績效和潛在風險。因此，「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如覈實編製，將有助監理目的達成，協助監理機關確保銀行與金融體系之穩健經營，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再者，「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是銀行業務與財務狀況之最新統計數據來源，不僅監理機關得應用於實地檢查和場外監控等監理作為，亦可供評估銀行各項業務申請、計算存款保險費率、以及核定各項法定應繳費用之依據。此外，「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數據也被一般大眾、業界研究人員、信用評等機構，以及學術界廣泛使用。

依 FDIC 之研究報告指出，事後回顧 2008 年金融危機之經驗，「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內的各項數據確可供評估銀行承受較高風險的重要指標，例如集中承作不動產開發融資、資產快速增長、資金波動較高，以及資本適足率較低等。

3. 「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係檢查重點項目

「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除用於分析銀行財務體質之依據，更為檢查人員於銀行實地檢查時之查核重點項目，為確認「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是否覈實申報，有賴檢查人員驗證銀行提交之「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的正確性，且於發現內容不盡確實時要求銀行應予改正後另行申報。

(二)財務狀況比較報表

作為檢查銀行小組成員，可能會受領隊之任務分派而須編製受檢銀行之「財務狀況比較報表」(表二)。相較於「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財務狀況比較報表」在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項下的分類科目之大致雷同，但「財務狀況比較報表」所載之內容與細項科目為簡要。

表二 財務狀況比較報表之格式

	06/30/2012	12/31/2011
ASSETS		
Total Loans and Leases	0	0
Less: Allowance for Loan & Lease Losses		
Loans and Leases (net)		
Interest-Bearing Balances		
Federal Funds Sold and Securities Purchased Under Agreements to Resell		
Trading Account Assets		
Securities: Held-to-Maturity (at Amortized Cost)		
Available-for-Sale (at Fair Value)		
Total Earning Assets	0	0
Cash and Noninterest-Bearing Balances		
Premises and Fixed Assets		
Other Real Estate Owned		
Direct and Indirect Investments in Real Estate Ventures		
Intangible Assets		
Other Assets		
TOTAL ASSETS	0	0
LIABILITIES		
Deposits		
Federal Funds Purchased and Securities Sold Under Agreements to Repurchase		
Other Borrowed Money		
Other Liabilities		
Subordinated Notes and Debentures		
Total Liabilities	0	0
EQUITY CAPITAL		
Perpetual Preferred Stock		
Common Equity Capital		
<i>Includes net unrealized holding gains (losses) on available-for-sale securities.</i>		
Other Equity Capital	0	0
Total Bank Equity Capital	0	0
Non-controlling (Minority) Interests in 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TOTAL EQUITY CAPITAL	0	0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apital	0	0
OFF-BALANCE SHEET ITEMS		
Unused Commitments		
Letters of Credit		
Other Off-Balance Sheet Items		
Other Derivative Contracts		
Appreciation (Depreciation) in Held-to-Maturity Securities		
Footnotes:		

「財務狀況比較報表」為比較同一銀行於目前的查核基準日與前一查核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表外科目之資產負債。除得用於比較分析同一受檢銀行之前後財務狀況外，並得用於與其他同類型銀行的財務狀況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該受檢銀行於同類型銀行之排名與競爭力。

二、主題二：有價證券

基於增加收益之考量，銀行將收受之存款資產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就大多數銀行而言，除把資金貸與客戶外，有價證券的投資配置為其收益和流動性的次要來源。然而，在投資銀行的財務結構中，投資組合卻是主要營收來源。此外，投資活動必然具有風險，而健全審慎資產配置有助於降低銀行有價證券投資的整體曝險，故須制定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控管政策作為配套，以規範銀行投資行為、維持銀行穩健經營。

(一)定義

所謂的投资有價證券係指購入可轉讓權益憑證之金融交易，但不包括期貨交易。依投資標的不同，區分為兩種主要類型的有價證券，亦即股票和債券。

(二)主要類型

1. 股票(Stocks)

由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表彰其持有者對於該公司之所有權與資本，又稱「股權資本」(equity capital)。

2. 債券(Bonds)

債券係表彰發行人(企業，政府和非營利實體)負有依約定利率(固定或浮動)給付利息予持有人，並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之義務，本質上如同借貸行為，係債務工具。

(三)有價證券資產配置之考量-

一般而言，銀行投資與持有之有價證券部位占總資產的比例甚高。因此，為滿足銀行對流動性的需求並提高資產收益，有價證券資產投資

配置之管理規畫對於銀行至關重要。所謂的流動性意指能迅速將資產變現且不會產生重大價值減損的能力。故銀行管理階層在規劃資產配置時，須考慮將來變現有價證券之可能折價損失。

(四)有價證券之風險

有價證券投資必然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投資美國公債。雖然，美國公債全由美國政府擔保，但市場利率波動仍可能導致美國公債交易價格的起落。因此，如銀行有出脫美國公債以取得資金的必要，亦有可能面臨損失。因此，銀行管理階層應致力降低與控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的風險，以下說明之：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又稱為支付風險，係指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入本金的一部或全部之風險。造成此項風險的原因乃是有價證券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支付不能，致使未能依約履行給付義務。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交易條件的變化，例如有價證券基礎工具的價格、財務工具的指數，以及各種利率等之波動，導致的有價證券或投資組合失去市場價值的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持有之有價證券無法在短期內出售，或如欲於短期出售將造成重大損失的風險。

4.預付風險

預付風險係指已購入之有價證券比原訂期間更快受償的風險。例如，當市場利率下跌時，發行人為了減少利息支付而重新發行利率較低的債券，以償還已發行但利率較高的債券。此時，如果投資者原持有之利率較高的債券受到提前清償，則必須將收回資金再行投資於不如原先持有之債券收益的其他標的。

(五)審查投資有價證券之檢查流程

進行實地檢查時，使用之有價證券資產配置的兩項主要檢查文件，包括(1)「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的附表 RC-B;(2)有價證券檢查報告 ROE 頁。此兩項文件均依據類別列出有價證券的帳面價值和市場價值，並包括相關資訊細項。

檢查人員依下述之審查有價證券程序，驗證「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的附表 RC-B，並完成有價證券檢查報告 ROE 頁的編製，以評估投資組合對銀行財務狀況的影響：

1. 調節有價證券。
2. 分析信用評等。
3. 分析保證規定。
4. 驗證「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
5. 完成價證券檢查報告 ROE 頁
6. 審查投資有價證券內部政策。

(六)有價證券投資之政策聲明

為提供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與風險控管指導，FDIC 發布了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政策聲明(下稱 FDIC「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俾供銀行遵循，以下摘述 FDIC「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之內容、遵循與評估。

1. 「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之內容

FDIC「證券投管政策聲明」的內容主要在界定有關銀行就有價證券投資，應具備之管理要素：

- (1)銀行管理階層應充分且完全地監督投資活動。
- (2)銀行應擬訂適當投資政策和程序；
- (3)識別和衡量各種風險的相關機制；
- (4)就投資活動適當的內部控制。

2. 「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之遵循

FDIC 將檢視銀行是否遵循 FDIC「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之管理要素，以及評定銀行擬訂的投資政策與程序是否適當，應考量相關標準如下：

(1)信用評等

- I. 應投資具有一定的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的有價證券，且符合經其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政策與程序，內容包括設定之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相關規定。
- II. 應考量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和流動性，並評估如投資信用評等較低或天期較長是否有無法承受風險之虞。
- III. 投資信用評等較低之標的顯示該銀行管理階層著重投資高風險有價證券，以期提高銀行整體收益，或顯示管理階層的投資決策可能受到不實的信用分析報告之誤導。
- IV. 如投資標的為非聯邦發行之地方債券(State, County, and Municipal bonds, 下稱 SCM 債券)，因非美國聯邦政府擔保範圍，故應審慎考量發行債券之地方政府，亦即發行該債券之州、郡或市政府，有無充足的現金償還所發行之債券本金或利息。

(2)到期日

- I. 有價證券投資配置之決策層級與作業流程因銀行而異，惟應避免建立僵化之投資規則或公式，並應將到期日與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間列入投資決策考量的時間參數。
- II. 銀行須全盤考量進行投資之資金調度問題，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需求、組合、銀行流動性的季節變動，以及利率風險問題。
- III. 小型銀行基於流動性需求並為了減輕利率風險，應錯開有價證券之到期日。
- IV. 應考量有價證券到期前，因利率的變動與信用評等的變化可能重大改變有價證券的市場價格。

(3)分散化

- I. 銀行應避免集中投資單一發行人或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有價證券。當銀行偏好較高風險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標的，應密切注意集中度的問題。

II. 投資標的如有 SCM 債券，因非美國聯邦政府擔保範圍，故所承受之風險較高，應著重分析此類 SCM 債券或其他無擔保之有價證券的風險集中度。

(4) 市場性

I. 投資標的如有 SCM 債券，因 SCM 債券缺乏流動性，應密切注意市場變化。

II. 就後手性不足之有價證券，例如市場交易量偏低，以評估此類型有價證券的市場胃納量。

III. 應檢視監控銀行投資無市場性之社區債務，以及因銀行的市場風險導致投資組合貶值。

(5) 收益

I. 高收益率與高風險為正向關係。

II. 銀行不應僅關注收益，而忽視投資之信用等級、風險分散、市場性與投資期間等議題。

3. 「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之評估

銀行應擬訂銀行擬訂的投資政策與程序，作為有效控管有價證券投資風險之依據，有效的投資政策應規範下述要點：

(1) 投資組合的目的與目標。

(2) 投資授權過程。

(3) 授權文件。

(4) 授權活動。

(5) 內部控制。

(6) 獨立審計。

(7) 經紀商選擇。

(8) 曝險額度。

(9) 會計實務。

(10) 風險和績效衡量。

(11)報告與課責。

檢查人員的任務之一為評估銀行投資政策的適當性，惟應注意 FDIC「證券投管政策聲明」並非強制性的監理規則，目的僅作為引導銀行依自身資產配置擬訂風險管理計畫，並採行適當風險控制措施。此外，在評估銀行是否遵守政策聲明的精神時，並應考慮銀行投資活動的範圍、複雜性和風險狀況。

三、主題三：收益

收益(或稱獲利)是銀行運用資產和資本的報酬，銀行持續經營繫於取得適當報酬的能力。良好的獲利表現使銀行取得成長所需資金、增加資本及維持財務穩健。此外，銀行的獲利能力是吸收損失的保障，亦即收益是防止資本損耗的第一道防線。

(一)銀行經營模式與收益

銀行與其他營利性組織相同，以賺取利潤為目的，銀行經營的模式為自社區「購入」資金（即存款）並將資金「賣回」社區（即借款與投資有價證券等營業活動）以獲取利潤，故收益是銀行經營者繼續經營的主要動機。

(二)收益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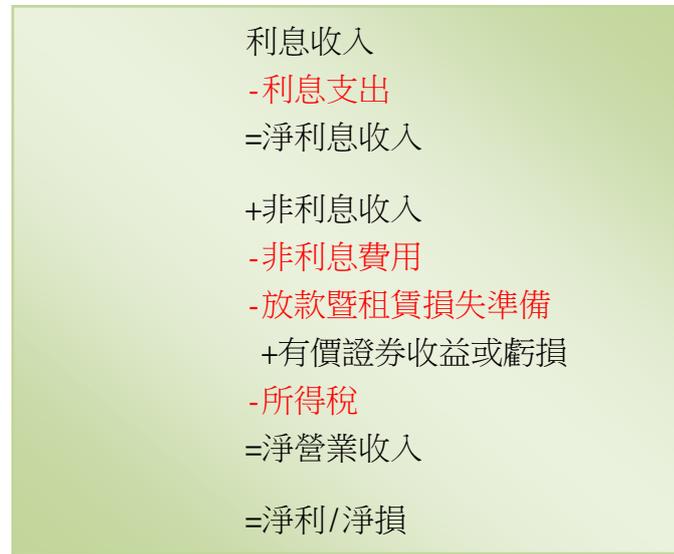
收益為維持銀行的財務穩健的重要原因，說明如下

- 1.收益反映銀行競爭能力。
- 2.收益不僅是資本增加的主要來源，也是內部資本形成的唯一來源。
- 3.收益能穩定地支應發放股息，可提高尋求穩定配息投資人購入銀行股票的誘因。
- 4.收益產生資本累積，以保障存款人、債權人、接管人、股東受償可能性。
- 5.收益吸收經營所生之損失，對於銀行健全經營至關重要。

(三)收益的組成部分

為評估銀行的收益表現，應了解收益構成的各個組成科目及其相互關係，並有助於實地檢查期間，驗證銀行申報之「營運狀況暨營收合併

報告」的正確性及完成檢查報告 ROE 頁。透過收益分析路徑圖(Earnings Analysis Trail，如圖二所示)，依科目排序簡要敘述如下：



圖二 收益分析路徑圖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Interest Income)是指銀行在特定時期內運用資產所賺取的收入，例如將資金貸放取得利息，或投資有價證券而收取之孳息。銀行的利息收入與製造業的銷貨收入相近，為銀行收益的第一個主要組成部分。

2.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Interest Expense)是指銀行為取得貸放或投資之所需資金而支付之成本，銀行的利息支出與製造業的銷貨成本相似。

3.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是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銀行的淨利息收入與製造業的毛利相似。

4. 非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Non-interest Income)係指利息以外的銀行收入。非利息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存款帳戶的服務費。
- (2)出租保險箱。
- (3)信託收入。
- (4)出售或處分借款債權、不動產和其他資產之收益。
- (5)銷售非屬存款之投資型產品、保險，或從事證券經紀之收入。

隨著利差減少，銀行的淨利息收入部位受到限制，故銀行必須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以填補利息收入減縮，以維持整體獲利。因此，瞭解銀行之非利息收入的來源，以及非利息收入的屬性乃是檢查與監控的重點。

5. 非利息費用

非利息費用(Non-interest Expense)係指除了利息費用、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及所得稅費用之外的其他費用之總和，又稱間接費用。非利息費用的包括：

- (1)高階經理人和員工之薪資和與福利。
- (2)董事報酬。
- (3)折舊費用。
- (4)行舍費用。
- (5)保險費用。

6.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Provision for Loan and Lease Losses, PLLL)係指銀行自其營業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放款和租賃損失準備金(Allowance for Loan and Lease Losses, ALLL)。

(1) ALLL 和 PLLL 之差異：

ALLL 是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科目減項，而 PLLL 則屬銀行營業費用。另外，ALLL 之金額亦會減少或增加：

I. 減少原因

- i. 沖銷借款損失(loan charge-offs)
- ii. 負向提撥(negative provisions)

II. 增加原因

i. 提撥 PLLL

ii. 沖回借款損失回收

以 T 型帳戶表示 ALLL 科目項下的數額如下：

ALLL	
- 沖銷放款損失	+ 提撥 PLLL
- 負向提撥沖回	+ 放款損失回收

(2)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之調整

依據「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銀行經理部門至少應每季評估其放款債權的收回可能，並擬訂適當的損失準備策略，以確保銀行所提撥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足以吸收預期損失。如銀行經理部門於經評估後，認為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已逾預期損失之需，管理層得為負向提撥調整，將資金自 ALLL 科目項下取出，並作為銀行損益表費用科目的減項，以增加淨收入，惟應保留為此項評估與調整之相關文件備查。

7. 有價證券收益/虧損

有價證券收益/虧損(Securities Gains or Losses)包括出售銀行投資有價證券所實現的淨額。淨收益或損失計算式如下：

銷售價格-帳面價格=淨利(正值)或淨損(負值)

例如，銀行持有有價證券的帳面價格為 950,000 美元，售價為 965,000 美元。淨收益或損失計算如下：

\$ 965,000 - \$ 950,000 = \$ 15,000(淨利)

8. 所得稅

從「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和檢查報告的目的，損益表中所得稅 (Income Taxes) 的估算範圍僅為依聯邦或地方(州、市或郡)稅法對銀行營業收入之應課稅額，或稱應稅收入，不包括應稅收入以外項目的稅目，例如總收入或總資產之從價稅(ad valorem taxes)。

9. 淨營業收入

淨營業收入(Net Operating Income)代表銀行核心營業的收益，亦即「營業收入」或「業內收入」係指銀行營運核心業務所生之利潤，而非來自於非經常的業外收入。

以淨營業收入為基礎，以分析銀行獲利能力時，雖然涵蓋銀行持有之有價證券的收益和損失，但有價證券收益或損失的實現與認列係由銀行經理部門專業判斷與決定，並不能據以推估銀行未來經營表現，此為檢查人員為分析銀行獲利能力應予注意之處。

10. 淨利/淨損

淨利/淨損(Net Income / Loss)是收益分析路徑表的各項科目的最終總加總，反映銀行核心營業的成果，通稱為「底線」(the bottom line)。

四、主題四：資本

本主題將敘述銀行資本的定義、重要性和作用，並介紹資本的組成部分、標準與評估比率，並討論在客觀的資本標準與比率上，如何判斷銀行的資本適足性，以期符合相關監理規定。

(一) 資本之定義

資本代表股東對銀行的投資權益，又稱為股東權益，資本的來源是：

1. 發起股東認購的資本總額。
2. 超逾股票票面價值的溢價。
3. 未分配予股東之保留盈餘。

(二) 資本的重要性

資本又稱為淨值，計算式如下：

資本(淨值)=資產-負債

銀行具有適足資本得以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債權人之權益，使其免於資產侵蝕、收益惡化或發生不可預見的損失時仍有受償的可能。

再者，對股東和監理機關而言，適足資本的重要性在於吸收銀行經營損失，而持續地支持銀行日常營運，不致於面臨倒閉危機。

此外，股東以持有股份方式彰顯對銀行的所有權，銀行有經營獲利時，支付股息分享資本增值。反之，如銀行產生虧損，造成銀行淨值下降而影響股東權益。

(三)資本的作用

一般而言，資本具有下列用途：

1. 吸收損失

資本對投資人和監理機關的重要性在於如銀行的收益不足以吸收營業損失，資本乃作為吸收損失之保護性緩衝，亦即資本提供銀行繼續經營的能力。

2. 提升往來客戶信心

適足的銀行資本係提升往來客戶信心之保證，即使銀行發生虧損，仍具有足夠資本得繼續經營並提供金融服務。

3. 限制資產過度的擴張

監理機關藉由要求自銀行應以自有資本支應的資產成長的審慎經營模式，得限制銀行以過度地槓桿操作擴張銀行風險性資產，而導致經營危機。

4. 保障存款債權與避免存款保險基金損失

銀行具有充足資本，得於發生倒閉或經營困難時，償還存款人的存款債權，並避免 FDIC 所經管之存款保險基金發生重大損失的風險。

5. 提供銀行經理人調整經營策略

在整體經濟情勢不佳時，適足的資本可使銀行經理人得以調整經營策略，適應金融環境的變遷。

(四)資本總額

1. 資本總額組成部分

檢查人員必須充分地瞭解資本總額(Total Capital)的各個構成部分，以評估「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和檢查報告資本計算頁的正確性，並分析資本充足率。資本總額係由下以三大資本項目構成：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CET1)

(2)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與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兩者之合計則稱為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

(3)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三者合計為資本總額。

2. 雙重資本標準

(1)意義

FDIC 致力維持由其監理之金融機構符合「雙重資本標準」(a dual system of capital standards)，並訂定相關資本要求規定。所謂的「雙重的資本標準體系」係指「槓桿資本」(leverage capital)和「風險資本(risk-based capital)，意義分述如下：

I. 槓桿資本比率

係指以單一的槓桿資本比率(The Leverage Capital Ratio)衡量銀行之第一類資本對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所有資產項目之覆蓋率。

II. 風險資本比率

係指以三項風險資本比率(The Risk-Based Capital Ratios)分別衡量銀行各類資本與其資產負債表內外之風險加權資產的關係。

(2) 使用雙重資本標準之原因

單一的槓桿資本比率無法反映銀行全部的資產風險，理由如下：

I. 槓桿資本比率僅係表示銀行持有之普通股第一類資本占資產總額之比

重，無法完全反映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的風險。

II. 高風險性資產與非流動性資產，雖具有較高的報酬率，惟相對的具有較高的風險。惟僅依靠單一的槓桿資本比率，尚無法區分持有報酬與風險高低不一資產。例如，持有無擔保貸款之利息與風險均高於投資持有美國國債，但僅使用單一的槓桿資本比率，無法區分二者風險高低。

槓桿資本比率與風險資本比率各有所長，前者反映自有資產與銀行總資產對之比例，後者則自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來反映適當的風險性資產之信用風險，爰以「雙重資本標準」分析銀行之資本適足性。

(3) 資本比率之計算

藉由計算資本比率確定銀行之資本適足性，以及檢視是否符合監理最低要求資本，共有下列四種資本比率：

I.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係假設銀行持有之帳上所有資產具有相同的風險，用於衡量資本對於所有資產的保障程度。「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第一類槓桿比}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調整後的平均總資產}^1$$

II. 風險資本比率

如前所述，FDIC 制定風險資本比率以更加明確且系統性地衡量金融機構資本風險狀況，亦即「普通股權益第一類風險資本比」(CET1 Risk Based Ratio)、「第一類風險資本比」(Tier 1 Risk Based Ratio)，以及「總風險資本比」(Total Risk-Based Ratio)

i.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CET 1 風險基礎資本比} = \text{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加權總資產}^2$$

¹原文公式：Tier 1 Leverage Capital Ratio = Tier 1 Capital / Adjusted Average Total Assets

²原文公式：CET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 Total Risk Weighted Assets

ii. 「第一類資本風險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第一類風險基礎資本比}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加權總資產}^3$$

iii. 「總風險資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總風險資本比} = \text{總資本} / \text{風險加權總資產}^4$$

(4) 資本適足監理規定

FDIC 訂定「受監理金融機構資本適足規定」⁵(下稱「FDIC 資本適足監理規定」)，明訂受其監理之金融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和整體資本充足率等資本標準，所規定之最低槓桿資本比率，以及三項風險資本比率如下：

- I.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須維持在 4% 以上。
- II.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比」須維持在 4.5% 以上。
- III. 「第一類資本風險比」須維持在 6% 以上。
- IV. 「總風險資本比」須維持在 8% 以上。

此外，「FDIC 資本適足監理規定」尚規定在下列條件下金融機構必須增提資本，以確保其適足性：

- I. 依該金融機構之過去財務狀況與績效表現，已顯示其未來獲利前景不佳時。
- II. 該金融機構具有潛在的資產負債表外重大風險、過高的利率風險或大量不良資產。
- III. 該金融機構之金控母公司於發生財務困難，無法提供其充分的財務支持。

(5) 「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

依據「聯邦存款保險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之授

³原文公式：Tier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 Tier 1 Capital /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⁴原文公式 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 Total Capital /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⁵ 12 CFR Part 324 - CAPITAL ADEQUACY OF FDIC-SUPERVISED INSTITUTIONS

權，FDIC 於「FDIC 資本適足監理規定」中擬訂了「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 之相關規定。因此，FDIC 得就資本未臻適足的銀行，即時採取監理作為，避免導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本持續減損。

FDIC 所建立「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係依一項槓桿資本比率與及三項風險資本比率為標準，建立「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表三)，區分銀行為五項資本等級。此外，「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所列示之銀行資本等級，亦作為 FDIC 評估收取保費之風險基礎系統之評估要素。

表三 「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

資本等級	分級標準
資本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至少為 5%，以及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比」至少為 6.5%，以及 • 「第一類資本風險比」至少為 8%，以及 • 「總風險資本比」至少為 10 %，以及 • 該銀行未受監理機關以書面協議、命令、資本指令或「立即糾正措施」，命其須符合與維持一定的資本水準。
資本適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至少為 4%，以及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比」至少為 4.5%，以及 • 「第一類資本風險比」至少為 6%，以及 • 「總風險資本比」至少為 8 %。
資本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低於 4%，或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比」低於 4.5%，或

資本重大 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低於 3%，或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比」低於 3%，或 • 「第一類資本風險比」低於 4%，或 • 「總風險資本比」低於 6 %。
資本嚴重 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的有形權益(Tangible Equity)與總資產的比率等於或小於 2%。 • 有形權益之定義為第一類資本及非第一級資本之永續特別股。

FDIC 在發現風險管理缺失或問題時，應依「FDIC 資本適足監理規定」積極明快地調降銀行評等，並在風險演變至難以控管前即採取立即糾正措施，要求銀行積極進行風險控管作為，並糾正其風險管理缺失或問題。

五、主題五：流動性

流動性對於銀行的持續生存至關重要。如果沒有足夠的流動性，銀行將無法填補突如其來的資金缺口並提供營運成長資金。本章解釋流動性之定義、變動原因、銀行資金用途、存款和借入資金的波動性。因此，銀行如何妥適地管理資金與維持流動性以保持財務穩健為營運重要課題。

(一)流動性的定義

銀行應妥適有效運用資金並減少舉債以維持流動性。流動性是指銀行得將資產快速變現而不會產生重大價值減損之能力，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流動性是指通過將資產出售或轉換為現金。現金是最具流動性的工具；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流動性是指有資金需要時，能以合理的成本在市場上獲取資金的能力。

(二)流動性變動原因

由於流動性需求持續變動，因此同一銀行在不同時點是否具備流動

性會有不同的判斷，即使是類型與財務結構相近之銀行，對流動性需求亦無法類比，而因銀行而異，以下分述流動性變動之因：

1. 高報酬金融商品的競爭

金融創新造就高度競爭性的金融環境，競逐高報酬客戶，其偏好高風險的金融商品。在非存款型金融商品競爭下，銀行需預估因潛在性資金移轉需求所造成的流動性變動。

2. 資產品質良窳

流動性可能受到資產品質不佳的妨礙，例如因發生逾期放款，使銀行缺乏正常還款與繳息的金流，致影響銀行流動性。

此外，流動性可能受到貸放過度集中的影響，例如當大量放款集中貸放予發生財務問題之行業時，因資金有不能回收之虞，導致銀行流動性發生問題。

3. 以短支長的資金調度

如以短期存款支應長期借款亦會產生流動性問題，以 30 年期之抵押貸款為例，銀行所貸放之現金將在 30 年內分期陸續收回，無法滿足短期存款到期時的資金需求，故需尋找替代資金來源，以避免屆期發生流動性的問題。

4. 存款來源過度集中

銀行存款結構如集中在某些方面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例如收取大量短期的特別政策用途的政府存款，或是銀行主力往來客戶為該行多數存款人之雇主，當該雇主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或預期產業前景不佳而大量裁員時。

5. 變動性存款流出

變動性存款不同於核心存款，核心存款是銀行穩定的、成本較低的資金來源。至於，變動性存款可能來自銀行的日常營運與服務之區域外，包括所謂的經紀商存款⁶。當有其他更高的利率誘因，該等存款將離開投

⁶經紀商存款係指經由存款經紀人(deposit broker)仲介而來之存款，其所需支付之利率較其他存款資金來源高，且變動性亦高。

入更高報酬之商品。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現金流出需求

銀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有貸款承諾和信用狀償付等現金流出需求，須透過保有與維持短期資產作為支應現金的流動性需求。

7. 季節性和周期性因素

位於農業地區的銀行往往受季節性和周期性因素影響，造成的流動性需求和波動，亦即農民需投入資本的農作季節而有向銀行借貸資金的需求。同時，在農作季節也發生農民因投入生產成本而造成存款減少，導致銀行需要額外的流動性。

(三) 銀行資金用途

銀行對資金的運用範圍包括持有現金、資金貸放、有價證券、借出聯邦準備金(Federal Funds Sold)、購入附賣回協議之有價證券(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和固定資產等。

1. 持有現金

現金部位包括因應日常營業所需存置銀行保管金庫與櫃員持有之現金、存於往來銀行帳戶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

2. 資金貸放

銀行將資金貸放而收取利息，是銀行主要的獲利來源。

3. 有價證券

銀行以資金購入有價證券可以提供同時兼顧收益與流動性。但於評估有價證券持有部位之流動性時，必須考量質押有價證券對於換價變現性的影響。

4. 借出聯邦準備金

所謂借出聯邦基金係指將銀行將其超額聯邦準備資金貸予準備金不足的他行，他行並於次日清償。

5. 購入附賣回協議之有價證券

購入附賣回協議之有價證券是指銀行以現金購買他行的有價證券，

並同意在指定日期將有價證券賣回他行之協議。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就銀行而言係以現金支出取得之不動產與營業設備，且因難以在短時間內處分固定資產而不發生任何折價損失，故其變現性不佳。

(四) 存款波動性

所謂存款波動性係指存款從一種帳戶類型轉移至另一種帳戶類型，或存款自原本帳戶流出之速度與容易程度。由於銀行係收受存款而承作放款，故存款波動性不僅影響放款業務，亦會直接影響銀行流動性。至於，影響存款波動性的原因如下：

1. 存期長短

與較長天期的存款相比，短期存款具有較大的存款波動性。

2. 價格敏感性

所謂的價格敏感性係指存款受到收益率高低而波動，例如計息存款比無息存款更具波動性，而高收益存款比低收益存款更具波動性。因此，存款可能受到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更高收益的吸引，造成存款變動。

3. 利率環境

在低利率的大環境下，存款人更有意願將資金存入無息或低利帳戶。反之，在利率逐漸攀升的利率環境中，存款人則傾向將存款自該等帳戶移出。

此外，股票市場表現對存款亦會造成產生類似的效應。在股市上張時，因股票投資報酬率顯高於存款利率，而吸引存款人將資金移轉入股東或股權性質的基金。

4. 存款金額

經統計，存款金額逾 2.5 億美元通常較金額較小的存款更具波動性。大額存款為收益導向，如銀行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利率，將驅使大額存款轉移至高收益金融商品。

經紀商存款為大額存款的主力，經紀商會選擇定存利率最高的銀行存放其存款。因此，約占整體存款 2%之特定個人或團體的大額存款，通常被視為不穩定的高波動性存款。

5. 危機敏感性

危機敏感性係指銀行傳出存在流動性問題或發生經營危機，致使存款大眾信心動搖，而造成存款異常提領或發生擠兌事件。故監理機關應密切監理金融機構，避免銀行因市場上之危機傳言，致生存款大量流出而造成銀行倒閉事件，甚至引發系統性危機。

(五) 借入資金波動性

銀行如以借入資金的方式維持日常營運，因借入資金並非穩定的資金來源，故稱借入資金波動性。倘銀行過度依賴借入聯邦準備金或其他同業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來源，因其借入資金的利率高於吸收存款之利率，而將產生資金成本不斷提高的惡性循環。亦即，該行不僅須持續尋找短期替代借款，更將造成市場對該行財務操作甚有疑慮而墊高借款利率，進行發生流動性危機。

六、主題六：財務分析

本章探討銀行財務分析架構，主要側重於CAMELS中的四大構成要素，亦即資本(Capital)、資產(Assets)、收益(Earnings)與流動性(Liquidity)。另簡介「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Report, UBPR)於四大構成要素所使用之財務比率，作為銀行財務分析的主要工具。

(一) 財務分析的目的

財務分析意謂是藉由解釋財務報表、財務比率與其他財務數字，合理地評估銀行財務品質。

傳統的財務分析以CAMELS作為評估銀行財務是否健全之架構，所謂CAMELS的構成部分包括：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Management)、獲利能力(Earnings)、流

動性(Liquidity)，以及市場風險敏感性(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等六大構成面向。但本課程僅著重 CAMELS 內的四個構成要素，亦即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和流動性(以下合稱 CAEL)，理由在於：

1. 在整體分析檢查的結果前尚無法適當地評估管理能力。
2. 市場風險敏感性並非單一評等要素，常見者為因利率變化對銀行收益和資本產生不利影響，而影響對其他評等構成要素和整體銀行的財務狀況之評估。

因此，檢查人員於實地檢查時應致力於就 CAEL 等四個構成要素對銀行準確地評等，且將財務分析範圍涵蓋下列面向：

1. 審查受檢銀行目前財務狀況。
2. 研究受檢銀行近年財務狀況發展趨勢。
3. 預判受檢銀行未來財務趨勢，以辨識潛在的財務問題及強度。
4. 檢視各財務比率之相互關係，並對照受檢銀行整體財務狀況。
5. 深入了解受檢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間的關連性。

(二)資本適足性

對於銀行與監理機關而言，資本適足性重要性有如下的重要性：

1. 保障存款債權與避免存款保險基金發生損失。
2. 資本適足得支持風險資產。
3. 資本適足支持資產持續成長。
4. 資本適足不僅影響償還長期債務之能力，亦有助吸收銀行收益波動與虧損。
5. 銀行資本適足得以提升公眾對銀行和銀行體系的信心。

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編纂之「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就評估資本適足性有三項比率，分別為現金股利與淨利率(Ratio of Cash Dividends to Net Income)、近 12 個月之資產成長率 (Asset Growth Rate)、保留盈餘與平均總權益率(Ratio of Retained Earnings to Average Total Equity)。上述比率之意義與計算公式整理如表四：

表四 資本適足評估比率

比率名稱	意義	計算公式
現金股利與淨利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股息支付率，顯示盈餘保留的狀況。	現金股利與淨利率=全部現金股利/淨利。
資產成長率	本項比率比較本期資產總額與前一年度同期的資產總額之增減，以顯示銀行規模是否持續成長。	資產成長率=本期資產總額-前期資產總額/前期資產總額。
保留盈餘與平均總權益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權益形成率，顯示盈餘保留的狀況。	保留盈餘與平均總權益率=淨利-分派股息/平均權益資本

(三) 資產品質

銀行資產品質的檢查至關重要，如資產品質持續不佳將會造成倒閉事件危及金融穩定。

就銀行管理階層而言，須審慎評估問題放款以確定銀行損失風險。然而，大量逾放意謂必須將從事放款的人員配置在催收部門，而排擠承作新貸款的人力，不僅使銀行的管銷費用，更影響對正常客戶之服務。再者，如逾放情形持續未改善，則將導致收益減少和資本侵蝕，造成銀行股價下跌，而損及股東權益。監理機關亦不樂見銀行資產品質下降，因將增加經營風險，且最終可能造成存款保險基金的損失。

「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關於評估資產品質量方面有四項比率，分別是逾期放款暨租賃款占總放款暨租賃款比率(Ratio of Noncurrent Loans and Leases to Gross Loans and Leases)、淨損與平均總放款比率(Net Losses to Average Total Loans)、前期逾放損失回收比率(Recoveries to Prior Period Losses)、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與催

收款項比率 (ALLL to Nonaccrual Loans)。上述比率之意義與計算公式整理如表五：

表五 資產品質評估比率

比率名稱	意義	計算公式
逾期放款暨租賃款占總放款暨租賃款比率	本項比率亦稱逾期放款率，係將逾期 90 天以上之逾期借款與租賃款（兩者合稱逾期放款），加計催收款項，除以放款總額，以顯示銀行資產品質狀況。	逾期放款暨租賃款占總放款暨租賃款比率= $\frac{\text{逾期借款及租賃款(逾期 90 天以上)} + \text{催收款}}{\text{總放款(含租賃款)}}$
淨損與平均總放款比率	本項比率係將銀行淨損與平均總放款進行比較，以顯示銀行放款品質良窳。	淨損與平均總放款比率= $\frac{\text{總借款損失} - \text{放款回收金額}}{\text{平均總放款}}$
前期逾放損失回收比率	本項比率將本年度回收款與前一年度之信用損失相比，以衡量銀行回收逾放損失的能力。	前期逾放損失回收比率= $\frac{\text{債權回收總額(當年度)}}{\text{逾放損失額(前一年度)}}$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與催收款項比率	本項比率將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與催收款項金額進行比較，以顯示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的適足性。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與催收款項比率= $\frac{\text{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總金額}}{\text{放款暨租賃款之催收款項}}$

(四)收益

盈利的重要性在於其得以用於支付銀行的費用、吸收損失及增加資本。同時，盈利也得用於發放員工紅利，吸引具有經營能力之人才。

「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就評估用於分析收益之六個關鍵比率分別是：利息收入與平均收益資產比率 (Ratio of Interest Income to Average Earnings Assets)、利息支出與平均收益資產比率(Ratio of Interest Expense to Average Earning Assets)、非利息收入與平均資產比率(Ratio of Noninterest Income to Average Assets)、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占平均資產比率(Ratio of Provision for Loan and Lease Losses to Average Assets)、營業淨利與平均資產比率(Ratio of Net Operating Income to Average Assets)、調整後營業淨利與平均資產比率(Ratio of Adjusted Net Operating Income to Average Assets)。上述比率之意義與計算公式整理如表六

表六 收益評估比率

比率名稱	意義	計算公式
利息收入與平均收益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盈利資產收益率，顯示銀行的獲利能力。	利息收入與平均收益資產比率=總利息收入/平均收益資產
利息支出與平均收益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成本比率，因其顯示銀行的資金成本。	利息支出與平均收益資產比率=總利息支出/平均收益資產
非利息收入與平均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非利息收入比率。這是銀行收入的第二大類型，主要包括手續費收入。	非利息收入與平均資產比率=非利息收入/平均資產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占平均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費用準備率，係為放款及租賃損失準備提撥之資金支出	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占平均資產比率=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 (PLLL) /平

	佔平均資產之比重，以顯示銀行的資產質量。	均資產
營業淨利與平均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亦稱為資產報酬率 (ROA)，為受廣泛接受與使用的收益水準單一指標。	營業淨利與平均資產比率=營業淨利 (NOI) / 平均資產
調整後營業淨利與平均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也稱為調整後的 ROA，係用於測試收益品質。	調整後營業淨利與平均資產比率= (NOI + PLLL - 淨減免費用) / 平均資產

(五)流動性

流動性是指以合理的成本滿足短期債務的能力，銀行須具備流動性以維持營運所需資金，並履行融資義務。流動性低的銀行易受到可能的現金流出需求影響，危及其繼續經營之能力。

「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就用於分析流動性的六個關鍵比率分別是：放款暨租賃淨額占總存款比率 (Ratio of Net Loans and Leases to Total Deposits)、核心存款占總資產比率(Ratio of Core Deposits to Total Assets)、非核心資金淨額依賴比率 (Ratio of Net Noncore Funding Dependence)、經紀商存款占存款總額比率(Ratio of Brokered Deposits to Total Deposits)、放款淨額變動比率(Ratio of Percent Change in Net Loans)及有價證券質押額占有價證券總額比率(Ratio of Pledged Securities to Total Securities)。上述比率之意義與計算公式整理如表七

表七 流動性評估比率

比率名稱	意義	計算公式
放款暨租賃淨額占總存款比率	本項比率用於衡量存款支應放款之比重。	放款暨租賃淨額占總存款比率=放款暨租賃之淨

		額/總存款金額
核心存款占總資產比率	本項比率核心存款佔總資產之比重。核心存款包括各種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以及金額低於 2.5 億美元的定期存款。	核心存款占總資產比率= 核心存款/總資產
非核心資金淨額 依賴比率	本項比率用於衡量銀行以非核心資金支應長期投資之依賴程度。	非核心資金淨額依賴比率=(非核心負債-短期投資)/長期投資
經紀商存款占 存款總額比率	本項比率係衡量銀行總存款依賴經紀商存款的程序。經紀商存款係指經由存款經紀人(deposit broker) 仲介而來之存款，其所需支付之利率較其他存款資金來源高，且變動性亦高。	經紀商存款占存款總額比率=經紀商存款金額/總存款
放款淨額變動比率	本項比率係衡量某一期間與下一段期間之借款淨額的變動。例如年度變動率是從上一年度與本年度之變動量佔上一年度期末餘額之比率。	放款淨額變動比率=(當期借款淨額-前期借款淨額)/前期借款餘額
有價證券質押額占 有價證券總額比率	本比率顯示經質押之有價證券總額佔有價證券總額之比重。	有價證券質押額占有價證券總額比率=有價證券質押金額/有價證券總額

七、主題七：內部控制

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與程序亦為實地檢查的重要項目之一，對銀行內控制度的全面分析有助於發現可疑的銀行作業。內控制度倘不完備，將致銀行發生損失風險。

(一)內部控制系統之用途

健全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和控制措施（Internal Routines and Controls，IRC 下稱內部控制系統）係防止損失的第一道防線，此等內部流程與措施將用於防止和檢測大量數據處理與作業的錯誤，以確保財務記錄的可靠性，進而保護銀行資產、避免損失。此外，有效的內控制度應有助於經理階層發現銀行內部潛在風險因子與情事，包括：內部員工之詐欺舞弊行為、貸放徵審判斷品質低落、經營管理不善、缺乏適當管理相關書面政策，以及未遵循既有的銀行內部政策等。

(二)內部控制系統的要素

內部控制系統係鑲嵌於銀行作業流程中，由於各銀行自身的作業流程不盡相同，惟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須涵蓋下述基本要素，以確保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之正確性，包括：

1. 建立有效的組織結構。
2. 建立適當的會計程序。
3. 建立保護資產控制措施；
4. 制定與運用有效的審計計畫。

(三)組織結構

董事會作為銀行營運決策的最高機關，亦負有建立與維持該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基於引進外部控制與監督的考量，董事會亦得將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授權委由外部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執行，以下分述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下列內部控制系統相關事項：

- (1) 制定涵蓋所有業務領域的稽核計畫。
- (2) 定期審查及更新稽核計畫。
- (3) 建立內部稽核和與外部稽核制度與職能。
- (4) 確保有效執行稽核職能。

2.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係由外部董事組成，銀行依規不得聘任前一年度曾任職於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員工為外部董事，且該外部董事不得持有逾該銀行或該銀行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票的 10%。

其次，審計委員會負責下列內部控制系統相關事項：

- (1) 監督或委外監督內部與外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 (2) 審查及任命外部稽核人員並決定其所提供的稽核服務與範圍。
- (3) 會同銀行經理階層與稽核人員就稽核報告之結論進行陳述與討論。
- (4) 會同銀行經理階層和外部稽核人員審視年度查核報告。
- (5) 審視銀行經理階層就查核報告所指缺失之改善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四)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的功能係用以評估銀行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將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作為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運作之依據。再者，銀行之內部稽核作業應由營業單位之外的獨立內部稽核人員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要之，內部稽核之目的如下：

1. 查核銀行所有部門。
2. 確認內部記錄和交易的完整性和正確性。
3. 確認銀行資產有妥適保護程序並揭露所有負債；
4. 確認持有擔保品妥善建檔及控管價值變動。
5. 查核法律遵循辦理情形。
6. 驗證稽核結果追蹤辦理情形。
7. 查核交易權限。

此外，依 FDIC 發布之行政規則要求銀行應建立內部稽核部門，且具

備下述功能⁷：

1. 充分監控銀行的內部控制系統。
2. 具有獨立性和客觀性。
3. 編制適格的稽核人員。
4. 充分測試和審查資訊系統；
5. 適當的留存稽核記錄及改正措施之軌跡。
6. 驗證與審查管理階層內控重大缺失的改正作為。
7. 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覆核內部稽核的有效性。

(五)外部稽核

外部稽核係由獨立的外部會計師對銀行進行查核，查核範圍包括對銀行的高風險領域進行獨立地測試和評估，並審查銀行財務報表的正確性，以及就銀行自編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財務狀況出具查核意見。

除了審查銀行財務報表的正確性與出具查核意見書，外部會計師尚能提供銀行內控相關查核服務尚有針對內部控制和部門之特別查核，以及就經管的信託帳戶進行查核，以輔助銀行內部控制系統。

⁷ See Appendix A to 12 CFR Part 364 - Interagency Guidelines Establishing Standards for Safety and Soundness: *B. Internal audit system. An institution should have an internal audit system that is appropriate to the size of the institution and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its activities and that provides for:*

1. *Adequate monitoring of the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s through an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For an institution whose size, complexity or scope of operations does not warrant a full scal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a system of independent reviews of key internal controls may be used;*
2.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3. *Qualified persons;*
4. *Adequate testing and review of information systems;*
5. *Adequate documentation of tests and findings and any corrective actions;*
6. *Verification and review of management actions to address material weaknesses; and*
7. *Review by the institution's audit committee or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audit systems.*

(六)內部控制系統之檢查評估

檢查人員評估銀行內部控制系統時，應依銀行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檢視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程序的妥適性，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與意見。

其次，就內部稽核報告的評估，雖個別銀行得自訂內部稽核報告格式，惟報告的內容應包括查核範圍、查核缺失，以及銀行管理階層回應的改善措施與辦理情形。再者，內部稽核結果應提交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檢視相關文件記錄。

此外，為了準確評估銀行的外部稽核制度，如有必要得與查核會計師需要洽談溝通，以驗證會計師查核範圍內對於銀行的經營風險的測試和評估結果。

伍、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審慎監控銀行經營風險，以及早發現風險管理缺失並採取立即糾正措施，避免風險擴大

依 FDIC 研究報告指出，銀行之「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如能詳實反映銀行的營運狀況，則可作為其承受經營風險高低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包括：銀行承作業務集中度、資產成長速度、資金波動情形反映的流動性，以及資本適足率等。另外，本課程指出，如善用「銀行營運績效統一報告」於四大構要素-資本、資產、收益與流動性之財務比率，作為分析銀行財務之工具，將有利於透過場外監控銀行風險及發現風控缺失。

本課程提及 FDIC 以「雙重資本標準」(a dual system of capital standards) 為依據而建構之「立即糾正措施」監理框架，要求其監理之金融機構遵循相關資本規定，以及於 FDIC 發現風險管理缺失時，將依「FDIC 資本適足監理規定」積極明快地調降銀行評等進行分類監理，並且在風險演變至難以控管前採取立即糾正措施，要求銀行積極進行風險控管作為，以改正其風險管理缺失。

實則，我國已於銀行法第 44 條以下引進前述之立即糾正措施相關立法。簡言之，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指標，區分銀行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資本嚴重不足等四類資本等級，並規定監理機關應要求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資本嚴重不足等三類銀行限期改善其財、業務狀況，且禁止該等銀行從事特定經營行為等糾正與監理措施，故應持續審慎監控銀行經營風險，並於發現風險管理缺失或問題時，依法要求銀行積極進行風險控管與即刻進行相關的改正作為。避免風險演變至難以控管，進而引發可能的系統性風險。

二、實地檢查或查核有助掌握銀行重大違失並確保穩健經營，定期辦理實地檢查或查核為監控銀行重要風險的必要措施

首先，訓練與培養基層檢查人員驗證銀行申報之財務報告的正確性乃為本課程的主要目標。如前所述，銀行之「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如能詳實反映銀行的營運狀況，可作為其承受經營風險高低的重要指標，透過實地檢查確認「營運暨營收合併報告」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不僅得以掌握銀行實際與潛在的經營風險，並能預警可能發生的金融危機。

其次，本課程指出，不完備的內部控制系統將導致銀行發生損失風險。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與程序為實地檢查的重要項目之一，對受檢銀行內控制度的全面分析有助於發現可疑的銀行作業。

再者，如僅透過書面審查或其他外部資訊對銀行進行場外監控，將無法全盤掌控銀行的重要風險，例如銀行授信審查與貸後管理過程是否有弊端、銀行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控管各類風險、銀行是否遵循相關監理法令，以及內部經營管理與執行作業是否涉及詐欺或舞弊等不法行為等。唯有透過實地檢查或查核始得發現與監控上述風險。

綜上，實地檢查或查核有助監理機關掌握銀行之重大違失並確保其穩健經營，建議定期進行實地檢查或查核，以作為監控銀行重要風險的必要措施。

三、持續派員參與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汲取先進國家存保制度與經驗，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並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

依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權責分工與各國金融法制不同，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及角色可區分為四大類型：(1)賠付者(pay box)：存保機構僅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2)延伸賠付型(pay box plus)：存保機構除負責保額內存款賠付外，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程序中扮演一定角色，例如提供資金予該問題要保機構。(3)損失管控型(loss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主動參與最小成本處理機制之各項處理方案。(4)風險管控型(risk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具有全面性降低風險功能，例如具備審慎管控承保風險及處理要保機構之權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透過運用主管機關單一申報窗口系統資料及金融預警系統取得要保機構相關財務與業務資訊，並實施專責人員制度及加強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監理資訊共享與協調處理機制，持續強化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效能，以積極地控管承保風險。此外，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1 條，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勒令存款保險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本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故本公司為具備控制承保風險及處理要保機構等權限之風險管控型的存款保險機構。

FDIC 不僅為風險管控型的存款保險機構，更係美國聯邦政府銀行監理機關之一，職司近 3,700 家銀行之監理與檢查業務。此外，FDIC 具有存款保險人、清理人及監理者之法定職掌，為國際間先進之存款保險專業機構，且向為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學習與交流之對象。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以及兼顧本公司業務需求，包括執行控制承保風險及處理要保機構等法定權限，建議持續選派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汲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擬相關的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

四、持續培養與訓練查核人員，並系統化與制度化地傳承查核和監理專業與經驗

依 FDIC 研究報告指出，檢查和監理專業與經驗對於 FDIC 應對危機的能力至關重要，以及如何將資深人員的檢查和監理專業與經驗傳承予新進之檢查與監理人員，乃是一項重要課題。FDIC 以豐富的銀行風險管理與金融檢查經驗規劃之「風險管理檢查訓練系列課程」，乃是將培訓基層檢查人員系統化與制度化之參考範例。

本公司基於控管要保機構之承保風險，依存款保險條例(下稱存保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事項包括：(1) 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相關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2) 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之情事；(3)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及(4) 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上述查核事項乃是基於本公司覆核保費基數、控制承保風險及履行保險責任之需，而明訂得對要保機構就特定事項辦理查核，以及查核之時機、情況及方式，稱為特別查核權，而有別於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業務之一般檢查權。

此外，本公司尚得依存保條例第 4 條，分別對新設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以強化承保審核作業，並降低承保風險。又依存保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申報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辦理實地查核，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真實反映要保機構財、業務現況及風險，並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因此，本公司基於執行法定的特別查核權、就新申請加入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查證，以及就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辦理實地查核，有持續培養與訓練查核人員之必要，故建議得參考 FDIC，系統化與制度化傳承查核和監理之專業與經驗予新進風險管理與查核人員。